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股份 14,5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9%）的股东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18,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亚太投资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5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时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12,018,476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继续遵守上述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其他：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首次低于 5%时，亚太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亚太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亚太投资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亚太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转让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如有）由奇信股份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其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周新凯先生持有亚太投资 35.29%的股份。周新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周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16-067）。周新凯先生辞职后，应当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新凯先生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5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亚太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205,000 股，占亚太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9.3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亚太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亚太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亚太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